

证券代码：871471

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，无特殊说明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14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471	天伟生物	2025 年 4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(公告编号:2025-003)。

(二)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(三) 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1)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2)。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3)。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3)。

(六) 审议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

(公告编号:2025-005)。

(七)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3)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7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胡铭翔、宣汉康、楼小逸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

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;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13:00-14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湘舟

联系电话:0575-87421723 传真:0575-87040068 邮政编码:3118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9 日